
局属学校国债项目工程建设管理技术服务

咨询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人：宜昌市教育局

日期：2026年4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3
第三章	采购需求	14
第四章	磋商方法	16
第五章	合同条款	19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22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局属学校国债项目工程建设管理技术服务咨询项目 竞争性磋商公告

一、项目概况

局属学校国债项目工程建设管理技术服务咨询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宜昌市教育局门户网站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6 年 5 月 8 日上午 9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二、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名称：局属学校国债项目工程建设管理技术服务咨询项目
- 2.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3.预算金额：17 万元
- 4.最高限价：17 万元
- 5.采购需求：主要对宜昌市教育局直属学校国债项目进行检查，重点审核项目建设全流程及资金使用情况的合规性。
- 6.服务期限：自接收资料之日起 14 日历天。
-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磋商：否。

三、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 1.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即：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
- 3.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招标采购活动。
-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四、获取采购文件

- 1.时间：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 2.地点：宜昌市教育局门户网站
- 3.方式：符合资格的供应商请在规定的时间内，前往宜昌市教育局网站（<http://jyj.yichang.gov.cn>）自行下载。

五、响应文件提交

- 1.截止时间：2026年5月8日上午9时30分（北京时间）
- 2.递交地点：宜昌市教育局9012办公室

六、开启

- 1.截止时间：2026年5月8日上午9时30分（北京时间）
- 2.评审地点：宜昌市教育局9002会议室

七、公告期限及发布媒体

公告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发布媒体：宜昌市教育局官网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联系人及方式：崔老师，0717-6443240

采购单位：宜昌市教育局

采购单位地址：宜昌市西陵区体育场路27号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类别	内容
1	项目名称	局属学校国债项目工程建设管理技术服务咨询项目
2	采购人	采购单位：宜昌市教育局 采购单位地址：宜昌市西陵区体育场路 27 号 联系方式：崔老师，0717-6443240
3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4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5	采购内容	<p>本次服务主要对宜昌市教育局直属学校国债项目进行检查，重点审核项目建设全流程及资金使用情况的合规性。重点涵盖以下内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项目决策程序合规性检查：核查项目决策过程，包括决策依据、决策会议纪要、审批文件等资料。 2.行政审批程序合规性检查：核查项目立项、规划、施工许可、环评等各类行政审批手续和流程。 3.招投标流程合规性检查：核查项目招投标全过程，包括招标公告发布、招标文件编制、投标响应、评标委员会组成、评标过程、中标公示及中标通知书发放等环节。 4.合同签订合规性检查：核查项目各类合同（包括施工合同、监理合同、采购合同等）的签订、备案流程等。 5.资金使用合规性检查：核查超长期国债资金拨付、使用，包括严格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要求及合同约定、工程进度拨付，资金使用方向符合国家规定及项目批复要求，确保资金流向明确、账目清晰、风险可控。 6.项目分包合规性检查：核查项目分包手续，确保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合同约定。 7.暂估价项目内容检查：核查暂估价项目招标采购的合规合法性，包括暂估价项目招标采购的启动条件、流程、公告发布、评标等环节；同时核查暂估价项目招标采购内容的经济合理性。对暂估价项目，检查施工图、招标文件及工程量清单，重点核查其编制合规性、内容完整性、数据准确性及经济合理性，确保符合项目实际需求及相关规范要求。 8.报告出具及整改：明确指出存在的问题、违规环节，并提出切实可行的整改建议。
6	服务期	自接收资料之日起 14 日历天。

序号	类别	内容
7	供应商资格条件	<p>1.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即：</p> <p>(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p> <p>(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p> <p>(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p> <p>(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p> <p>(5)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p> <p>(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p> <p>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p> <p>3.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招标采购活动。</p> <p>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p>
8	磋商文件获取时间、地点及方法	<p>时间：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p> <p>地点：宜昌市教育局门户网站；</p> <p>方式：符合资格的服务商应当在规定的时间内，前往宜昌市教育局网站（http://jjy.yichang.gov.cn）自行下载。</p>
9	磋商文件售价	免费
10	响应文件的份数	响应文件一式贰份：正本壹份，副本壹份。
11	响应文件的密封	<p>1.密封套应标注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等内容，密封套封口处应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p> <p>2.未按照上述要求密封及在密封套标注的，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p>
12	响应文件装订要求	<p>1.响应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p> <p>2.响应文件每册均须采用胶装方式在左侧装订，装订须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方式装订。</p>
13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地点	<p>截止时间：2026年5月8日上午9时30分（北京时间）</p> <p>递交地点：宜昌市教育局9012办公室</p>
14	响应文件的递交方式	当场递交
15	磋商有效期	60日历天（从响应截止之日算起）
16	磋商时间、地点	<p>截止时间：2026年5月8日上午9时30分（北京时间）</p> <p>递交地点：宜昌市教育局9012办公室</p> <p>本项目报价以第二轮报价为准</p>
17	磋商时供应商需要携带的证件	<p>供应商为企业法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按时参加磋商会议，其中，企业法定代表人参加的需携带其身份证原件，委托代理人参加的需携带其身份证原件及授权委托书原件，逾期未到达磋商现场的供应商视为放弃磋商资格。</p>

序列号	类别	内容
18	二轮报价	本项目共计两轮报价。第一轮报价即响应文件中报价，开标不开价。第二轮报价不得高于第一轮报价，高于第一轮报价的以第一轮报价为准。评分标准中报价为第二轮报价。

二、说明

1. 采购人

“采购人”系指宜昌市教育局。

2. 合格供应商

详见前附表第 1.7 项。

3. 供应商响应费用

无论响应过程中的方法和结果如何，供应商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

三、磋商文件

4. 磋商文件组成

4.1 本磋商文件由磋商文件目录所列内容组成。

4.2 除 4.1 内容外，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发出的对磋商文件的澄清或变更内容，均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采购人、供应商均起约束作用。

4.3 供应商获取磋商文件后，应仔细检查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残缺等问题应在获得磋商文件当日向采购人提出，否则，由此引起的损失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供应商同时应认真审阅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没有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并根据有关条款，该响应文件有可能被拒绝。

4.4 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提出的澄清要求，应以书面形式通知到采购人。采购人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在宜昌市教育局网上（<http://jjj.yichang.gov.cn>）发布变更公告，并以电话或书面形式通知所有确定参与本次磋商活动的供应商。该澄清

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四、响应文件编写

5. 响应语言及计量单位

5.1 供应商和采购人的文件和来往信函使用中文。

5.2 除磋商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6. 响应文件组成

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7. 响应文件装订

7.1 供应商宜将响应文件（正本、副本）中的有关文件按上述顺序排列装订成册。

7.2 为方便磋商小组对本项目进行评审，供应商在装订响应文件时使用胶装，请勿使用活页装订。

8. 响应文件编写方式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用 A4 幅面的纸张打印。

9. 响应文件签署

9.1 供应商代表必须按磋商文件的规定签署响应文件（正本、副本及各附件），并在响应文件封面及逐页加盖单位公章。

9.2 供应商代表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响应文件及未加盖单位公章，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10. 响应文件密封和标记

10.1 响应文件应按要求密封。

10.2 供应商应准备贰份响应文件，壹份正本和壹份副本，并在每一份响应文件上要注明“正本”或“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有差异，以正本为准。

10.3 供应商宜将响应文件正本、副本一起密封，并在封面明显处注明以下内容（封面格式见附件）：

- (1) 项目名称；
- (2) 响应文件；
- (3)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10.4 在密封件在封口处加盖单位公章并注明“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前不准启封”字样。

11. 磋商有效期

从磋商响应之日起，有效期为 60 日历天。响应文件的有效期比本须知规定的有效期短的，将被称为未按规定要求响应，采购人有权拒绝。

五、响应文件递交

12. 响应文件递交时间和地点

12.1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地点见前附表第 3.4 条。

12.2 供应商代表必须在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送达指定地点。如因特殊原因需推迟响应截止日期的，则按采购人另行通知规定的时间递交。

12.3 采购人将拒绝接收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

13. 响应文件签收

13.1 采购人收到响应文件后，向供应商出具响应文件签收证明。

13.2 对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在响应截止时间后不予退还。

14. 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14.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以后，在规定的响应截止时间之前，可以以书面形式补充修改或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14.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应按有关规定密封、标记和提交，并在响应文件密封袋上清楚地标明“补充、修改”或“撤回”字样。

14.3 在响应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补充、修改响应文件。

六、磋商与评定

15. 磋商小组

15.1 磋商小组为三人或三人以上单数。磋商小组负责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推荐成交供应商候选人。

15.2 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当提出书面评审报告。评审报告应当包括：

- (1) 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 (2) 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 (3) 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 (4) 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评审情况、磋商情况、响应情况等；
- (5) 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磋商小组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后，磋商小组即告解散。评审过程中使用的文件、表格以及其他资料应当立即交采购人。

16. 评审方法

16.1 接收磋商文件

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采购人代表组织开展接收响应文件工作，各供应商代表参加：

- (1) 在规定时间内，各供应商代表提交密封好的响应文件，并签到。超过约定时间的不得参加磋商；
- (2) 各供应商代表出示身份证明，经采购人验证后确认磋商资格；
- (3) 各供应商代表相互检查响应文件的密封性并签字确认；
- (4) 接收响应文件仪式结束，进入评审阶段。

16.2 初步评审

采购人组织磋商小组成员召开磋商前会议，推荐磋商小组组长。

磋商小组组长组织成员对各供应商的磋商文件进行检查，确认密封符合要求后开封，开展初步评审。

(1) 初步评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磋商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

符合性检查：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2) 磋商小组允许供应商修改响应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的地方。但是修改的内容不能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修改的内容以书面文件为准。

(3) 磋商小组将拒绝被确定为非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供应商不能通过修正或撤销响应文件中的不符之处而使其响应成为实质性响应的响应。

初步评审后，磋商小组对不符合评审要求的说明原因，并交采购人保管。对通过评审的磋商文件开展后期磋商行为。

通过磋商初步评审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磋商小组按磋商文件要求宣布磋商行为终止。

16.3 磋商

磋商小组经过初步评审后，开展磋商活动。

(1) 磋商小组经过商讨，对各响应文件中的疑议可通知供应商进行单独解答，解答文件签字后作为响应文件的补充内容。但不得跟响应文件有重大变更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的响应。

(2) 磋商小组经商议后，如觉得无向供应商解释和进一步磋商必要的，可不与供应商代表进行磋商，直接进行二轮报价；如觉得需要磋商的，根据项目特殊性、服务期限紧迫性、服务内容重要性等内容开展磋商，供应商要依次解答。

16.4 二轮报价

磋商小组组织通过了初步评审的供应商集中进行二轮报价,磋商小组组长向供应商代表关于二轮报价进行最后说明。二轮报价前,采购人应对供应商代表再次进行身份确认。

(1) 第二轮报价根据参加磋商单位数量采取集中报价;

(2) 本项目二轮报价为最终报价。二轮报价不得超过首轮报价,否则其第二轮报价将被视为无效,同时以其首轮报价作为最终报价;

(3) 第二轮报价由各供应商代表按规定填写后签字确认并集中交采购人;

(4) 该批次供应商代表二轮报价全部填写完毕后,方可离开。

16.5 异常低价审查

项目评审过程中,响应报价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程序。

(1) 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 65%的;

(2) 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供应商响应报价 65%的;

(3) 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65%的;

(4) 磋商小组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不能诚信履约的其它情形。

磋商小组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后,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对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磋商小组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并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审查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

磋商小组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应当一并归档。

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16.6 详细评审

(1) 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符合评审要求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2) 采购人组织确认各供应商的最终报价，并根据评分办法计算报价分。

(3) 磋商小组全部评审后，磋商小组组长审核确认无误后汇总。

(4)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5) 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17. 特殊情况下的磋商方法

如出现供应商达不到法定数量、串通响应、全部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以及供应商互相诋毁，导致磋商小组无法评审时，磋商小组有权否决所有响应文件并停止评审。采购人依法重新组织采购。

18. 废标

供应商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采购人有索赔的权利，供应商应予以赔偿。

18.1 供应商提供的有关资格、资质证明文件不真实或提供虚假采购材料；

18.2 供应商在响应有效期内撤回响应；

18.3 在整个评审过程中，供应商有企图影响采购活动结果公正性的任何活动；

18.4 供应商以任何方式诋毁其他供应商；

18.5 供应商相互串通响应；

18.6 以他人名义参与竞争性磋商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的；

18.7 成交供应商无故不按规定签订合同；

18.8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况。

19. 废除本次采购项目

19.1 采购项目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予以废除本次采购项目：

（1）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供应商的最终响应均超出控制价范围的；

（3）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19.2 废除本次采购项目后，采购人将把废除本次采购项目理由通知所有供应商。

七、授予合同

20. 接受或拒绝任何或所有竞争性磋商响应的权利

成交供应商的响应行为或结果如被投诉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经相关部门依法认定后，采购人在授予合同前，将依法拒绝其成交。

21. 确定成交供应商

21.1 确定结果后，采购人按规定在宜昌市教育局网上发布中标公告，公示 1 天后发布成交公告，并在规定时间内发出成交通知书。

21.2 《成交通知书》将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2. 签订合同

22.1 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合同。

22.2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以及磋商过程中的最终书面响应文件、有关澄清、承诺文件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八、质疑和投诉

供应商对招标结果有质疑或投诉的，可向相关部门书面提出，但需对质疑或投诉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

（1）供应商对磋商文件内容的合理性、倾向性、歧视性提出质疑的，质疑

的内容将在磋商时提交磋商小组进行讨论，并按以下原则进行处理：参与本项目的合格供应商达到法定 3 家及以上的，竞争性磋商按原定程序进行，并由磋商小组对质疑内容给出论证意见。

（2）供应商对磋商评定结果有质疑的，采购人应在收到供应商书面质疑后 3 个工作日内，对质疑内容作出答复。

九、解释权

本磋商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当对一个问题有多种解释时以采购人的书面解释为准。磋商文件未作须知明示，采购人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作出解释。

第三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名称：局属学校国债项目工程建设管理技术服务咨询项目
- 2.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3.预算金额：17 万元
- 4.最高限价：17 万元
- 5.采购需求：主要对宜昌市教育局直属学校国债项目进行检查，重点审核项目建设全流程及资金使用情况的合规性。

二、采购内容

本次服务主要对宜昌市教育局直属学校国债项目进行检查，重点审核项目建设全流程及资金使用情况的合规性。重点涵盖以下内容：

- 1.项目决策程序合规性检查：核查项目决策过程，包括决策依据、决策会议纪要、审批文件等资料。
- 2.行政审批程序合规性检查：核查项目立项、规划、施工许可、环评等各类行政审批手续和流程。
- 3.招投标流程合规性检查：核查项目招投标全过程，包括招标公告发布、招标文件编制、投标响应、评标委员会组成、评标过程、中标公示及中标通知书发放等环节。
- 4.合同签订合规性检查：核查项目各类合同（包括施工合同、监理合同、采购合同等）的签订、备案流程等。
- 5.资金使用合规性检查：核查超长期国债资金拨付、使用，包括严格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要求及合同约定、工程进度拨付，资金使用方向符合国家规定及项目批复要求，确保资金流向明确、账目清晰、风险可控。
- 6.项目分包合规性检查：核查项目分包手续，确保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合同

约定。

7.暂估价项目内容检查：核查暂估价项目招标采购的合规合法性，包括暂估价项目招标采购的启动条件、流程、公告发布、评标等环节；同时核查暂估价项目招标采购内容的经济合理性。对暂估价项目，检查施工图、招标文件及工程量清单，重点核查其编制合规性、内容完整性、数据准确性及经济合理性，确保符合项目实际需求及相关规范要求。

8.报告出具及整改：明确指出存在的问题、违规环节，并提出切实可行的整改建议。

三、商务要求

- 1.服务期限：自接收资料之日起 14 日历天。
- 2.质量要求：达到国家和地方现行的规范标准，满足采购人要求。
- 3.人员要求：拟派本项目服务团队人员不少于 5 人。
- 4.其他要求：详见合同条款。

第四章 磋商方法

一、资格性检查

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磋商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资格性检查资料表如下：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已办理“三证合一”的，仅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或提供声明函并加盖单位公章。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近三年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机构可提供财务状况说明）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或提供声明函并加盖单位公章。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相关专业设备清单、专业技术人员证明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或提供声明函并加盖单位公章。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近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缴纳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的凭证（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需提供相应证明文件）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或提供声明函并加盖单位公章。
	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信用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及“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网站查询截图和声明函并加盖单位公章）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	提供声明函并加盖单位公章。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招标采购活动。	提供声明函并加盖单位公章。
	其他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二、符合性检查

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有效性审查	响应文件签署	响应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的签字、盖章齐全。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有效，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签字、盖章齐全。
		磋商方案	只能有一个方案参与磋商。
		报价唯一	只能在采购预算范围内报价，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
2	完整性审查	响应文件份数	响应文件正、副本数量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审查	响应文件内容	满足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关于服务期限、质量和人员等相关要求。
		磋商有效期	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

三、评分细则

序号	分值	评分标准
1	报价 (10分)	磋商小组只对资格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价格评议，报价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报价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10。 注：参照《财政部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关于落实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有关事宜的通知》（鄂财采发〔2026〕2号）规定，本项目采购评审中出现异常低价情形，磋商小组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具体详见第二章“16.5 异常低价审查”。
2	项目背景理解 (15分)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项目背景理解，从项目背景理解是否深刻、政策把握是否准确、是否符合项目特点三个方面进行评分：每个方面满足得5分；基本满足得3分；有所欠缺得1分；不合理或未提供的得0分；最多得15分。
3	审核要点分析 (15分)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审核要点分析，从审核要点分析是否全面、是否具有针对性、是否契合项目需求三个方面进行评分：每个方面满足得5分；基本满足得3分；有所欠缺得1分；不合理或未提供的得0分；最多得15分。
4	常见问题处理建议 (15分)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常见问题处理建议，从常见问题预判是否全面、整改措施是否合法合规、是否能够有效防控合规风险三个方面进行评分：每个方面满足得5分；基本满足得3分；有所欠缺得1分；不合理或未提供的得0分；最多得15分。
5	工作安排 (15分)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工作安排，从工作安排是否科学合理、阶段划分是否清晰明确、保障措施是否完善有力三个方面进行评分：每个方面满足得5分；基本满足得3分；有所欠缺得1分；不合理或未提供的得0分；最多得15分。
6	类似业绩 (15分)	供应商近三年内（自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之日起倒算，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具有市本级教育系统建设项目的相关审核或咨询服务业绩，每提供一项业绩得5分，最多得15分。 提供相关服务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合同需能明确体现服务内容为市本级教育系统建设项目审核或咨询，否则视为无效。
7	服务团队 (10分)	1. 供应商拟派的团队成员具备注册会计师证或造价工程师证的，每提供一人得1分，最多得5分； 2. 上述人员中具备工程类或经济类高级及以上职称的，每人得1分，最多得5分。 提供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8	响应承诺 (5分)	供应商承诺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1小时内到采购人指定办公地点接收资料，得5分。 提供承诺函并加盖单位公章，达不到或未提供承诺的不得分。

第五章 合同条款

(合同模板, 仅供参考)

兹由甲方委托乙方对宜昌市教育局直属学校国债项目进行检查, 重点审核项目建设全流程及资金使用情况的合规性,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 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经双方协商, 达成以下约定:

一、项目名称、委托范围、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

(一) 项目名称

(二) 委托范围

(三) 服务内容

(四) 服务要求

1. 保密要求。乙方及服务人员须严格遵守保密规定, 对检查过程中接触到的项目资料、资金信息、审批文件等涉密信息、敏感信息承担严格的保密责任, 不得泄露、传播、转借相关信息, 不得用于本次服务以外的其他用途; 服务结束后, 须按要求返还全部资料, 签订保密协议, 若发生泄密行为, 须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及经济赔偿责任。

2. 专业要求。服务团队需熟悉超长期国债资金管理政策、教育系统建设项目相关法律法规及审批流程, 具备丰富的项目检查、审计实操经验, 能够精准识别项目建设及资金使用中的违规问题, 提出专业、合规、可行的整改建议。

3. 进度要求: 乙方需在甲方规定的期限内完成全部检查工作, 出具正式检查报告, 不得无故拖延; 若因项目实际情况需延长服务期限, 须提前书面报备甲方, 经同意后方可调整。

4. 配合要求。服务期间, 须积极配合甲方的监督、检查, 及时响应甲方提出的疑问及整改要求, 对检查报告进行必要的修改完善, 直至通过验收。

二、甲方的责任

1.甲方安排的被审查单位应及时提供乙方审查所需的资料,并对其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负责。

2.甲方安排被审查单位为乙方派出的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配合。

3.甲方负责协调有关各方的关系,不干预乙方的评估工作,并不得明令或暗示乙方出具何种意见的审查报告。

4.甲方及时足额支付服务费用。

三、乙方的责任

1.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法律法规和地方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根据甲方提供的有关资料开展合规性审查,遵守职业道德规范和执业纪律,并确保工作进度及服务质量。

2.乙方提供的所有审查资料和信息必须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或重大遗漏。

3.乙方及派出参加项目的人员对在执行业务过程中知悉的属于甲方的且无法自公开渠道获得的文件及资料(包括财务信息、技术信息、经营信息及其他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甲方的业务资料及各项数据或信息的任何部分泄露给除甲方之外的第三方。非经甲方书面同意或出于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合理要求,乙方不得对甲方保密信息进行拷贝或抄写。除合同本身以外,由甲方提供的所有原始资料始终为甲方财产,乙方应于其合同义务履行完毕后将这些资料(包括所有副本)退还甲方。本合同服务结束后,双方当事人应继续对所有技术资料及各类数据承担保密义务。

4.乙方按照甲方要求提供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

四、服务收费

1.本次技术咨询服务费用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包括但不限于完成本项目的全部人工费、材料费、专家费、交通费、餐费、报告编制费、管理费、利润、税金等与本合同相关一切费用。

2.在甲方收到乙方提交的正式报告并通过验收后,向乙方一次性付清全部技术咨询服务费用。

五、报告的用途及分发和使用的限制

乙方向甲方出具审查报告一式___份，供甲方监管使用，不得用于其他目的。

甲方及其他第三方因使用或分发报告不当给其他单位、个人所造成的后果，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六、协议书的有效期间

本协议书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并在双方履行完毕本协议书约定的义务后终止。

七、约定事项的变更和终止

甲乙双方在协商一致的情况下，可以在法律法规许可的范围内对协议内容作出变更；如发生了不可抗力等原因，影响审核项目发生变更、取消、无法如期完成，本合同应作相应变更或自动终止。

八、适用法律、违约责任和争议解决

1.本协议书的所有方面均应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进行解释并受其约束。甲方和乙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2.本协议书履行地为甲方所在地。因本协议书所引起的或与本协议书有关的任何纠纷或争议（包括关于本协议书之条款的存在、效力或终止，或无效之后果等争议），双方应通过协商解决。如果协商后不能解决，双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本协议书一式___份，甲方___份，乙方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乙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正/副本

(项目名称)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供应商：_____ (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目 录

(页码请自行编写)

- 1、资格性审查相关资料
- 2、报价
- 3、项目背景理解
- 4、审核要点分析
- 5、常见问题处理建议
- 6、保密措施
- 7、类似业绩
- 8、服务团队
- 9、响应承诺

备注：请依据第四章磋商方法准备材料，避免漏项。

附件模板： 磋商书

宜昌市教育局：

依据贵方_____（项目名称）_____的磋商公告，我方代表_____（姓名、职务）
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_____（供应商的名称、地址）_____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
本壹份，副本壹份。

并进行如下承诺声明：

1. 我方在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 我方在本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全部资料均真实有效，我方承诺对其真实性负责并承担相应后果；

3. 我方在本响应文件中所响应的内容均将成为签订合同的依据，并承诺按响应文件内容提供相应服务；

4. 重要声明：

1) 与我方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名称：

无；有，具体单位名称为：_____（由供应商如实填写）_____。

2) 与我方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的名称：

无；有，具体单位名称为：_____（由供应商如实填写）_____。

3) 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前，是否为本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无；有，已提供的具体服务内容为：_____（由供应商如实填写）_____。

（备注：以上3项声明，必须如实选择，选中项用表示，未选中项用表示。①“单位负责人”是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②本条所规定的控股、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或管理关系。③供应商如未如实填报，视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应承担相应法律

责任。)

其他承诺：如有的话，可自行填写。

在此，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1. 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经研究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磋商须知、合同条款及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愿以_____（币种，金额，单位）_____（大小写）_____的磋商报价承包本项目。
2. 将按磋商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 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补充文件等），对此无异议。
4. 本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期自递交响应文件之日起共60个日历天。
5. 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报价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供应商（公章）：_____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兹证明_____（姓名）在我单位任_____职务，系_____（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

供应商（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性别：_____年龄：_____

公民身份证号码：_____

年 月 日

粘贴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兹授权_____同志为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代表人，全权代表我单位处理在该项目采购活动中的一切事宜。代理期限从_____年___月___日起至_____年___月___日止。

授权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_____

签发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附：

代理人工作单位：_____

职务：_____性别：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粘贴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如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并签署响应文件，无须提供本授权书。

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磋商报价（元）	服务期限	质量承诺
报价汇总：人民币 元（大写 ）。			

填表说明及要求：

- 1.所有价格均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
- 2.以上表格内容仅作参考，供应商可自行编制此表，并做详细说明。

供应商（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年 月 日

供应商资格声明承诺函

宜昌市教育局：

_____(供应商名称)参加贵局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项目的采购活动，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交相关资格证明文件。本单位郑重声明如下：

- 1.具有合法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及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的财务状况报告；
- 2.已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且有合法有效的证明文件；
- 3.具备履行本项目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且能在成交后根据采购人要求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 4.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本单位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根据各地方、各部门明确的听证范围确定较大数额罚款的额度）等行政处罚；
- 5.经“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本单位未被列入信用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6.本单位未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它供应商，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未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我单位对上述声明承诺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年 月 日